# 2024 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应用经济学

# 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## 一、申请条件

1.报考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

（1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勤奋学习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（2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（3）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。

（4）应届硕士毕业生或从事经济研究相关工作的历届硕士研究生。

（5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硕士所学专业须为经济学、管理学或统计学专业。报考全球经济治理专业硕士所学专业可适当放宽。

（6）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：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以上（710 为满分），或学术类雅思 6 分以上，或托福 80 分以上，或取得我校硕士学位英语课程免修资格，或者曾就读外语专业并获得外语专业本科或硕士学位，或者所学外语为小语种且已通过国家级语言考试（中国举办或该语言国举办），或者有一年以上（含）海外学习经历且所使用的学习或工作语言不是中文。如果英语水平未达到上述标准，则应发表 CSSCI（含CSSCI 扩展版和CSSCI集刊）期刊论文 1 篇以上，且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时为第二作者；或者硕士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。其他语种申请者参照相应标准。

上述科研成果须为近五年内完成，统计截止时间为报名当年资格审查寄送材料截止时间，以网报公告公布的时间为准。

（7）不接收同等学力者报考。

（8）非应届毕业生有相应的研究成果作为佐证材料。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。

2.报考条件的适当放宽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本人申请，经学科材料审核专家组审查同意，可以适当放宽申请人外语水平及专业背景的限制。

（1）公开发表经济学类论文 3 篇（其中至少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，或者至少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或 CSSCI 来源集刊上发表两篇论文），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经济学类专著，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专业性研究报告获得正省部级领导批示。

（2）在报考专业领域取得重要成就，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类成果奖励（比如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、全国商务研究成果奖、安子介国际贸易成果奖等）。

## 二、选拔标准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衡量，以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和创新精神、科研能力、专业潜质、综合素质、身心素质等为选拔依据，重点选拔具有学术热情、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。

1.思想政治素质高、品德优良、身心健康。

2.专业知识扎实。

3.科硏能力较强。

4.发展潜力较大。

5.外语水平良好。

6.科研计划科学、可行。

## 三、申请程序和材料

1.申请程序

申请人按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，向报考导师提出申请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提交至相应招生单位，并完成网上报名手续。

2.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

（1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；

（2）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（网上报名后打印下载）；

（3）身份证以及本科、硕士研究生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学历认证报告（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在读证明，并在入学报到后补交学历、学位复印件、学历认证报告）；

（4）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原件（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或者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（5）硕士学位论文及全部论文评阅书的复印件（应届生须提交开题报告及完成部分的论文初稿）；

（6）2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书；

（7）外语成绩单复印件；

（8）攻读博士学位阶段拟开展的研究计划。包含研究方向、研究问题（博士论文选题构想）、研究方法、参考文献等；

（9）从事相关工作的获奖证书、专业研究著作、论文、工作业绩证明等材料；

（10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。

申请人必须保证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**四、资格审查**

1.形式审查及材料审核评价

（1）我单位收到考生的报名材料之后进行形式审查。

（2）材料审核专家组由本学科不少于 3 名正高职称专家组成（人数为单数）。

（3）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材料和报考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，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、学科专业背景、研究能力以及培养潜力等进行评价，根据材料审核评价成绩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。

（4）材料评价的成绩（百分制）构成：

往届生：研究计划书：60%；发表论文、论著情况：15%；科研项目及学术获奖：15%；参加学术会议或国外访学进修情况：10%。

应届生：研究计划书：60%；发表论文、论著情况：10%；参加学术会议或国外访学进修情况：10%；学术素养和科研潜质：20%。

2.审核结果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审核不予通过：

（1）考生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；

（2）考生体检不合格经复查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；

（3）材料评价成绩低于60分；

（4）弄虚作假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。

## 五、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采取笔试与综合面试的方式。

1、笔试。包括英语笔试和专业课笔试。英语笔试（100分），考试时间1小时，成绩不计入总分，但须达到60分。专业课笔试（100分），考试时间2小时，成绩计入总分。考试范围与招生简章要求相同。

2、综合面试（100分）。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外语、专业知识，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，学习动机、学术水平（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研究计划）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，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等综合素质。

综合面试由不少于 5 名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（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 位）进行，每位专家均对考生打分，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按平均分计算。

3、成绩计算

综合成绩=专业课笔试成绩+综合面试成绩

并且，英语笔试须达到60分。

## 六、拟录取办法

根据招生计划，结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、体检结果以及资格审查情况与综合复试成绩，按照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按要求予以公示。

1. 按成绩高低排名，结合当年学科招生计划依序录取。录取时同一专业内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综合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外国语、专业基础、综合面试三门科目，每门科目的满分为 100 分。外国语成绩仅做合格要求、不计入总分。
2. 综合考核单科(外国语、专业基础、综合面试三科之一)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。
3. 参加“申请-考核”制的考生必须在该考核方式中排名录取。
4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考试按照应用经济学二级学科导师组报考。

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大学相关文件执行。